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 原則

105年0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03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曾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審查，依教育部頒「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 用詞定義：
 - （一）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科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 （二） 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 三、 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本校及各科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之規定條件外，並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

前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於104年1月16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生效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他校轉任教師得不受此限。
- 四、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 五、 本校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工作年資審查原則如下：
 - （一） 依據第四點第一項採認者：
 1. 應檢附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2.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二) 依據第四點第二項採認者：

1. 應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且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若為執行人員應由主持人出具文件說明其主要職責並經簽約單位用印；未能檢附合約書者，得以成果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2.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以合約書上載明之起迄時間為計算基準。
3. 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應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

(三) 依據第四點第三項採認者：

1. 應檢附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未能檢附業界服務證明者，得以具體成就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2.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 六、 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 七、 各科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本校新聘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於辦理聘任審查時，應一併審查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新聘教師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聘。
前項審查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對檢附資料產生疑義時，得函請出具資料之單位書面回覆後再議。
- 九、 依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其教學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審查。
- 十、 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